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3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乃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鼎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；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鼎智所簽發票號CH0000000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林鼎智所簽發票號CH0000000之本票，其金額欄處經塗改，惟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票號CH0000000之本票即屬無效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